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9—611）

府法訴字第 1090229323 號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10 日彰市社會字第 109002344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至原處分機關填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以其投資超過為由駁回申請。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提出申復，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以投資放寬規定，不予計算，惟家戶內人口存款仍超過得補助之標準，依「因應疫情急難紓困/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」計算公式計算，訴願人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 4,186 元，已超過最低生活費（2 萬 4,776 元）2 倍，乃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彰市社會字第 1090023448 號函（即原處分）否准訴願人紓困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申請紓困案存款部份，因不知原由，存款為保管長輩存

留下來，兄弟代留此戶頭存款，都不敢花，長期下來有用領提用，現百姓有困難請領紓困，被認為將存款領出而不合規定。但請上級再次認定其不為人知法律盲點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(一) 因應疫情急難紓困/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計算公式：「【(A:家戶月平均收入+B:家戶總存款)-C(15萬元*家戶人數)】÷D(家戶人數)=E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。註：若 C>B 時，則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 B 及 C 皆以 0 計算；若 C<B 時，即以實際數計算。」

(二) 本件訴願請求「因存款超過，不符合發放規定」，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主張存款為長輩留下，兄弟共同擁有，偶爾零花用，現今有困難申請紓困，被(公所)認為將存款領出，不符合規定，訴願人認審查結果不合理。

(三) 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：

1.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(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)：

(1) 申請人：訴願人(○○○)。

(2) 除申請人外之應計算人口：訴願人○○○、訴願人配偶(○○○)、訴願人之長子(○○○)等 3 人。

2. 家庭總收入及家庭存款：

(1) 家庭總收入明細部分：依訴願人於「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」所寫：

A. 訴願人足齡 62 歲，每月平均收入總計 8,500 元。

B. 訴願人配偶足齡 62 歲，每月平均收入總計 0 元。

C. 訴願人長子足齡 38 歲，每月平均收入總計 0 元。

(2) 家庭存款明細部分：

A. 存款：依訴願人提供之存摺內頁資料（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之規定，家戶總存款為 109 年 4 月 30 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）：

B. 訴願人：新臺幣 195 萬 4,558 元。B. 訴願人配偶：無。

C. 訴願人長子：無。D. 家戶存款總計：新臺幣 195 萬 4,558 元。E. 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：15 萬*3=45 萬元。

C. 不動產：不列計。

(3) 綜上，總計家庭每月總收入及存款依據公式（依照因應疫情急難紓困/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計算公式）計算：【8,000+（1,954,558-（150,000*3））】
÷3=504,186。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50 萬 4,186 元，不符合最低生活費 2 倍標準（2 萬 4,776 元）。

3. 訴願人主張「存款為長輩留下，兄弟共有，作為零花用，現今生活現困，請求准予核定」等，答辯如下：

(1) 民法第 1148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」訴願人主張存款為長輩留下，訴願人自繼承開始時，即為訴願人所有之存款，自無疑義。

(2) 依據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規定，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，包括實際共同生活者為家戶應計人口。訴願人於「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各案認定表」中，於家庭成員欄位，填寫訴願人、訴願人之配偶及訴願人之長子等 3 人，顯示 3 人有共同居住並互負扶養之事實，故無法排除列計。

(3)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

號函之公式計算：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50 萬 4,186 元，不符合最低生活費 2 倍標準（2 萬 4,776 元）。

(4)綜上，訴願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超過 2 倍，不符合發放規定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處分作成時之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）第五點規定：「實施內容一、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、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。二、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。」

第柒點規定略以：「救助對象一、因家庭成員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……。」

第捌點規定略以：「實施步驟……三、個案核定（一）本方案柒、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，優先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組成訪視小組，依認定基準表（如附表二）認定，並填具個案認定表……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。（二）本方案柒、二、三、四、五規定救助對象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；本方案柒、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救助，如有立即性救助需求者，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。

第玖點規定略以：「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一、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，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

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。經評估必要時，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……。」

第拾點規定略以：「實施期程：自 108 年 1 月……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」

- 二、第按同方案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略以：「……五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：急難事由：……原有工作，3.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影響。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）」、「生活陷困：1.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2.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。3.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、「核發基準：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：2 萬元至 3 萬元。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：1 萬元。」

- 三、復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略以：「主旨：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，相關審核原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，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（三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。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；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。三、基於

反映生活現況，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109年1月至4月總收入/4個月，家戶總存款為109年4月30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……，免查調財稅資料。」

- 四、據上可知，以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(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)，致家庭生計受因為「急難紓困事由」申請紓困者，須以符合：1.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2.家戶存款(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)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。3.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之家庭「生活陷困」要件，始足當之。
- 五、卷查，於存款計算之基準時109年4月30日，訴願人於臺灣銀行之存款為新臺幣195萬4,558元，家庭成員為3人，另依訴願人所檢附之切結書所載，其自述109年1至4月每月平均收入約8,000元。依因應疫情急難紓困/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計算公式計算，其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50萬4,186元(計算式： $[8,000+1,954,558-\{150,000\times 3\}]\div 3=504,186$)。又衛生福利部公布109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萬2,388元。訴願人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50萬4,186元，已逾本縣最低生活費2倍即2萬4,776元之標準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，而駁回急難紓困之申請，核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周兆昱

委員 蕭淑芬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王育琦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7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)